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沪松地(2021)EA31011720210082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1年11月19日

用地单位	上海市松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项目名称	松江区公共卫生中心新建工程项目(松江区工业区科技园区C01-05C-06号地块)
批准用地机关	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沪松府土〔2021〕689号
用地位置	松江区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至东升港路，南至南塘村江，西至C01-05C-01号地块，北至规划一路
用地面积	37623.0平方米（其中建设用地33349.2平方米，绿化占地3199.2平方米，防汛通道1074.6平方米）
土地用途	其他医疗卫生用地
建设规模	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《关于核发松江区公共卫生中心新建工程项目(松江区工业区科技园区C01-05C-06号地块)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〉的决定》（编号：沪松规划资源许地〔2021〕79号）一份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